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29 日在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8 名，董事冯冠平先生未能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嵇世山先生行使了表决权。董事长李东义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事项：

1、2012 年半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调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

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17 日收到的人民币 24,601,173.17 元补偿款中，5,183,103.74 元应确认在 2011 年，公司据此追溯调整 2011 年 1-6 月和 1-9 月合并利润表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真实反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调整合并利润表上年同期数的专项说明》。

3、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议案

鉴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已于 2012 年 1 月 6 日完成工商登记注销手续，同意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对常州华冠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3,886,267.54 元、债权 8,522,654.49 元（其中：应收账款 5,777,351.46 元，其他应收款 2,745,303.03 元），合计

12,408,922.03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子公司珠海华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核销资产的公告》。

4、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意予以披露。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2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关于子公司收购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2.9% 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619.35 万元收购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12.9% 的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敦促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按照经本次董事会审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条件与各交易对方商洽和办理股权收购相关工作。

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谢耘先生担任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谢耘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2012年8月3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6、关于子公司收购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25.81%及 21.29%股权的议案

同意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出资 1,238.71 万元和 1,021.94 万元收购北京地豪佳禾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伽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25.81%、

21. 29%的股权。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敦促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按照经本次董事会审定的《股权转让协议》所述条件与各交易对方商洽和办理股权收购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 2012 年 8 月 3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收购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7、关于向子公司力合环保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向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718 万元和 302 万元，期限为一年，资金占用费按还款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该项借款用于支付收购北京中拓百川投资有限公司 60%股权项目及其后续投资。

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股 90%，通过子公司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处置珠海市官村综合楼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优先采取以不低于 790 万元的价格整体出售的方式处置公司名下的珠海市官村 2 号综合楼第二、三层房产。未售出前，可与意向租购者签订《物业租赁协议》，以不低于每平方米 20 元的价格出租，租约 4 年，并在签租约起二年内，以不低于 790 万元的价格将上述房产整体出售给意向租购者，一次性收回不少于 790 万元全部房款。

公司于 1993 年以人民币 1,138 万元购入该房产，总建筑面积 1702 m²，使用性质为办公用房。曾作为办公用房出租，现闲置。该房产属珠海市官村居委会开发的小产权房，因历史遗留问题，至今未能办房产权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关于公开挂牌整体出售南屏华苑小区剩余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低于 501.2 万元的价格，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将公司位于珠海市南屏华苑小区的剩余 14 套住宅房产整体出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9 日